证券代码：601118 证券简称：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：2021-092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
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重要内容提示：
●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阶段。
●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。
●涉案金额：逾期出资及未履行出资部分的滞纳金和本案诉讼费，共计
106,252,287.81 元。
●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暂无法判定。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橡胶”或“公司”）
就海南华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纠纷一案，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向海南省海口
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《民事起诉状》，请求法院确认海南华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(以下简称“海南华阳”)实际出资额并判令海南华阳向海南橡胶承担逾期出资
及未履行出资部分的滞纳金和本案诉讼费，共计 106,252,287.81 元。2021 年 11
月 30 日，公司将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0）
琼 01 民初 238 号】的情况予以披露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、
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相关指定信息
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1）和《关
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3）。
二、本次诉讼进展情况
海南华阳不服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，向海南省高级人
民法院递交《上诉状》，上诉请求如下：（1）请求撤销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
院（2020）琼 01 民初 238 号民事判决书，并依法改判；（2）请求判令本案一、

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公司于近日收到该《上诉状》。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该案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无法准确判断本诉讼事项对本期利润或
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及时公告以上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
资风险。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 董 事 会
 2021年12月14日